



退除役官兵就學權益簡表

項目	權益事項
推甄入學	甄選推薦就讀二專、二技、四技大學，取得副學士/學士學位。
就學學雜費補助	就讀國內大專校院、國內外研究所，每學期補助 2-8 萬元。
就學成績優異獎勵	專科/大專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、國內研究所 90 分以上，分公私立學校各擇優 100 名，每學期獎勵 1 萬元。
就學生活津貼	申請就學補助並具有中低（低）收入戶資格者，就學期間可同時申請就學生活津貼，每月 5,900 元。
大專校院進修補助	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開設之各項推廣教育班、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、大專校院選修學分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等函授班等，補助學雜費總金額 12 萬元。
就業考試進修補助	參加考試院辦理之國家考試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，補助進修課程、考試用書/教材費用，總金額 5 萬元。
<p>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；學雜費補助及生活津貼，安置期間配合教育部規定，第 1 學期是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，第 2 學期是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在此期間內若再有其他就學、就業、職訓等補助或津貼需求時，依前述規定，僅得擇一請領。</p> <p>※詳細內容請至本會官網(https://www.vac.gov.tw/mp-1.html)瀏覽。</p>	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獎勵申請資訊

申請日期	1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(逾期不予受理)
就學補助撥款時間	112 年 6 月 9 日起(依序撥發)
成績優異獎勵公告	112 年 6 月 1 日(不個別通知)
成績優異獎勵撥款時間	112 年 6 月 9 日起(依序撥發)
備考	<p>申請應備文件： 申請表、在職證明(研究所需檢附)、繳費收據正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蓋當學期註冊章(無註冊章者請務必檢附在學證明)、存摺封面影本 ※相關資訊請掃描 QRcode 或網站瀏覽：</p> <p> 本會就學服務：https://www.vac.gov.tw/np-1918-1.html</p> <p> 申請表單下載：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1797-3239-1.html</p>